

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委託辦理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登記候補簡章

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一、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管理計畫。
- 三、辦理目的：為營造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鼓勵生育，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設置托嬰中心，提供本市兒童托育服務。
- 四、本簡章為備取抽籤，並以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公托中心及家園)實際報名人數抽取備取名額。
-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補件截止日為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屆時系統將會鎖定，逾時不候，敬請家長留意。
- (二) 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育兒資訊網 (<https://babycare.tycg.gov.tw/>) 登入會員 (※無會員帳號者請先進行會員註冊) → 托育服務 → 進入「公托線上報名」填寫資料，並經各公托中心或家園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 六、抽籤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並即時公告抽籤結果。
- 七、有效期間：本簡章之備取名額有效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星期六)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六) 止。
- 八、申請資格：
 - (一) 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須設籍本市；惟公托中心及家園設置於學校內，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 (二) 兒童於完成出生登記至 115 年 8 月 1 日未滿 2 歲 (113 年 8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之兒童)。
- 九、報名限制：
 - (一) 每名兒童以報名本市公共化托育設施 (公托中心及家園) 2 家為限。
 - (二) 前項已接獲上開公共化托育設施錄取通知並完成報到手續 (含簽約及填寫資料等) 者，將取消其另一申請之備取資格並不得再行申請。
- 十、不參與本次登記候補抽籤之公托中心及家園共計 6 家：114 年 10 月起開幕之公托中心及家園 (公設民營中壢自強托嬰中心、公設民營龜山山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大溪南雅托嬰中心、公設民營蘆竹宏竹托嬰中心及公設民營桃園大有托嬰中心)，因備取名額有效期限均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故不參與本次登記候補抽籤；公設民營龜山新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因配合該棟建築物整修，故不參與本次登記候補抽籤。如需持續候補於上述 6 家公共托育設施之嬰幼兒，則無須取消報名。
- 十一、115 年 6 月報名登記候補抽籤期間結束後，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候補排序登記，依其報名時間排序於 115 年 6 月備取抽籤順序之後，其名額有效期間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二、收托序位區分如下，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一) 第一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
2. 為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3. 經核定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童。
 4. 父母之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等級為中度(含)以上者、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 1 年以上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
5.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6. 經評估為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子女。
7.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或父母其中一方為原住民身分。

(二) 第二序位：家戶內育有雙胞胎或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

(三) 第三序位：：本公托中心、家園現職員工子女或公托中心、家園設置於學校場地之教職員工子女，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公托中心 10%、家園 20%。

(四) 第四序位：一般家庭兒童。

十三、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接獲錄取通知，應於接獲錄取通知次日起 7 日內完成報到手續(含簽約及填寫資料等)，逾期不候；並於通知兒童報到之日期報到及繳交相關費用且於報到程序完成後，另一家候補備取資格即由系統自動取消；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各公托家園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5 日止完成錄取通知。)**

十四、 公托中心及家園提供受托兒童日間托育、延長托育，收托時間原則如下：

(一)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二) 延長托育：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 01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

(三) 逾時托育：逾收托時段之費用比照延長托育費計算。

(四) 臨時托育：需提前向公托中心及家園登記申請臨時托育時間。

(五)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國定假日不予收托。

(六) 上述托育對象係為公托中心、家園日間托育兒童，相關托育費用及勞動節收費依本市收退費基準計之。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婦幼發展局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管理計畫辦理。